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限制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1122028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机构场所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